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璞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意晴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 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璞砒 有 限 公 司 藍 意	林怡姘	陽信銀行 左營分行	0000-0000 0	25,000元	112年3月31日	AG0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晴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